

##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捷顺科技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11月1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表决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与上海贸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自然人向平波、陈胜、姜旭峰、阚鸿华签署《投资协议书》。上海贸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自然人向平波、陈胜、姜旭峰、阚鸿华持有上海捷羿软件系统有限公司（“捷羿软件”）100%股权。捷顺科技向捷羿软件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208.16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791.83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。本次增资扩股后，捷羿软件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408.1633万元，捷顺科技持有捷羿软件51%股权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